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〇九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杨世杭先生、陈学俭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姚宇先生、Julius G.Kiss 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徐新玉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孙少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李新炎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泉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顾福身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房忠昌先生代为表决。

公司负责人谭旭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达良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吴洪伟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潍柴动力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Weichai Power Co., Ltd.

2、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立新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刘加红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电 话：0536-2297068，2297056

传 真：0536-8197073

电子信箱：weichai@weichai.com

4、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邮政编码：261001

互联网网址：www.weichai.com

电子信箱：weichai@weichai.com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6、公司 A 股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潍柴动力

公司 A 股代码：000338

公司 H 股上市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 H 股简称：潍柴动力

公司 H 股代码：2338

7、其他有关材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2002 年 12 月 23 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2007 年 10 月 17 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3581

税务登记号码：370705745676590

组织机构代码：74567659-0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4,275,060,019.76	29,267,735,079.54	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59,177,813.23	7,997,753,842.37	15.77%
股本	833,045,683.00	833,045,68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1	9.60	15.73%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5,797,265,703.57	20,978,746,238.22	-24.70%
营业利润	1,605,644,476.77	2,434,883,313.51	-34.06%
利润总额	1,668,123,056.39	2,468,391,161.51	-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030,843.75	1,660,844,617.25	-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6,259,507.37	1,640,233,037.69	-2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99	-2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99	-26.13%
净资产收益率	13.20%	21.45%	-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64,492.47	1,844,422,889.55	-55.0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0	2.21	-54.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20,82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83,68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74,541.95
债务重组损益			36,190,871.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6,36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359,303.46
所得税影响额			-9,672,921.44
合计			45,771,336.38

三、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1,222,031	1,222,031
净资产	9,259,178	9,259,178
差异说明	无	

四、其他指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0	14.11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	13.58	1.41	1.4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持股情况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824,937	41.99%						349,824,937	41.99%

1、国家持股	24,224,937	2.91%						24,224,937	2.91%
2、国有法人持股	162,320,000	19.49%						162,320,000	19.49%
3、其他内资持股	108,480,000	13.02%						108,480,000	13.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4,800,000	10.18%						84,800,000	10.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680,000	2.84%						23,680,000	2.84%
4、外资持股	54,800,000	6.58%						54,800,000	6.5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4,800,000	6.58%						54,800,000	6.5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220,746	58.01%						483,220,746	58.01%
1、人民币普通股	280,820,746	33.71%						280,820,746	33.71%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202,400,000	24.30%						202,400,000	24.30%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833,045,683	100%						833,045,683	1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限售期满新增 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可上市交易时间	说 明
349,824,937	2010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发起人股东、株洲国资及谭旭光等 24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票。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票限售情况见第四节。

3、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 上市交 易股份 数量	限售条件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236,640	2010 年 4 月 30 日	0	潍柴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等8个法人

2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37,600,000	2010 年 4 月 30 日	0	发起人股东及株洲 国资承诺,其所持有 的股份将自潍柴动 力股票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也不由潍柴动力 回购。 谭旭光等 24 名 自然人股东出具承 诺,其所持有的潍柴 动力的股份将自潍 柴动力股票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实质转让,也不由 潍柴动力回购。
3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0	2010 年 4 月 30 日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0	2010 年 4 月 30 日	0	
5	潍坊市投资公司	30,898,480	2010 年 4 月 30 日	0	
6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4,224,937	2010 年 4 月 30 日	0	
7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7,200,000	2010 年 4 月 30 日	0	
8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0 年 4 月 30 日	0	
9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7,184,880	2010 年 4 月 30 日	0	
10	谭旭光	6,880,000	2010 年 4 月 30 日	0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截止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共 55,568 户，其中 A 股股东 55,271 户，H 股股东 297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22%	201,766,318	0	未知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2%	124,304,000	124,236,640	0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1%	37,600,000	37,600,0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34,400,000	34,400,000	0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34,400,000	34,400,000	0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71%	30,898,480	30,898,480	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股法人	2.91%	24,224,937	24,224,937	12,112,000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17,200,000	17,200,000	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6,000,000	16,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9,840,94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1,766,3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40,9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599,805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368,3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5,104,1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6,0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以上股东中，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公司。 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9 名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谭旭光、徐新玉、孙少军、张泉、刘会胜、丁迎东、戴立新、佟德辉、冯刚，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票。限售期满后，所持股票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变动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回顾

2009 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和中国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双重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但在中国政府一揽子的经济刺激计划作用下，中国国民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也在不断增多，经济在二季度企稳回升的趋势日趋明显。上半年，我国 GDP 达 139,862 亿元，同比增长 7.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1,321 亿元，同比增长 33.5%，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 7.2 个百分点，这为中国的重型汽车、

工程机械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是，报告期内，中国重卡市场及工程机械市场总体仍处在调整阶段，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重型卡车市场总计销售 273,681 辆，同比降低 28.0%。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统计数据，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共销售约 21.3 万台，同比下降约 24%，其中大型工程机械 5 吨装载机销售 48,065 台，同比下降 29.9%。

公司作为国内实力最强的汽车零部件及总成系统产业集团，面对百年不遇的全球金融危机，在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提前预警、积极应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内涵式发展，在持续完善推行精益管理工具和管控模式的基础上，2009 年上半年，公司重点推进了三项管理创新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依靠科技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坚定不移的打造产品组合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提升，各项指标继续保持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销售发动机 147,990 台，同比下降 26.61%。另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共销售重型卡车 27,544 辆，同比下降 35.67%；陕西法士特齿轮共销售变速箱 235,127 台，同比下降 29.00%。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79,726.5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4.70%；股东应占净利润为 122,203.0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6.42%；每股基本盈利为 1.47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6.13%。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际经济危机和中国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双重影响，重型汽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较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本公司凭借市场核心竞争优势，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但经营业绩仍出现小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1,579,726.57	2,097,874.62	-24.70
营业利润	160,564.45	243,488.33	-3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03.08	166,084.46	-26.42

（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究、生产及销售发动机及其

零部件、重型汽车、重型汽车车桥、变速箱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业务。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496,557.32	1,161,663.87	22.38%	-24.31%	-24.31%	0.00%
其他	27,860.90	26,053.45	6.49%	-25.68%	-17.78%	-8.99%
合计	1,524,418.21	1,187,717.32	22.09%	-24.34%	-24.18%	-0.1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整车及总成	764,922.93	618,965.82	19.08%	-32.39%	-31.00%	-1.64%
发动机	559,752.09	396,770.18	29.12%	-9.93%	-10.33%	0.32%
其他汽车零部件	171,199.78	145,267.65	15.15%	-23.69%	-25.60%	2.18%
其他	28,543.41	26,713.68	6.41%	-23.86%	-15.70%	-9.06%
合计	1,524,418.21	1,187,717.32	22.09%	-24.34%	-24.18%	-0.1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4,740.39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342,814.35	-29.27%
国外	181,603.86	56.11%
合 计	1,524,418.21	-24.34%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五）报告期内，没有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的情况。

（六）经营中的问题与对策

2009 年下半年，公司仍将面临以下风险：

1、国际经济危机尚未结束，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尚未明显改变，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依然严峻。

2、随着国 III 排放标准的实施，产品竞争将更加激烈，企业需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提高产品品质。

3、行业新增产能较多，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对策：

1、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推进管理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2、以产品创新为主线，推进产品结构性调整，积极打造全新产品组合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以行业结构性调整为契机，紧抓市场和政策机遇，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坚定不移地打造市场多元化优势，形成纵横协调的市场布局。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及现时的发展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二届九次董事会、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按照公司总股本 833,045,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实施。

三、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 2009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对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最初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9,760.00	2.18%	26,500.00
2	WINNER MEDICAL GROUP	上市公司	326.4	0.44%	169.36
3	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6,106.80	11.22%	-
4	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000.00	7.50%	-
5	株洲市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	2,000.00	6.05%	2,000.00

注：以上公司中，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原湘火炬董事会决议计提全额资产减值准备。

六、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事项。

七、重大关联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会计附注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坚持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资产收购、出售交易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八、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重大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6,106.8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106.80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0.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09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2009年半年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6,106.80万元，占2009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66%，该等对外担保均系以前期间发生（包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延续至2009年半年度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九、报告期内承诺事项

根据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个法人发起人股东以及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根据谭旭光等24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以上承诺严格履行。

十、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事项

1、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内审计机构。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已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2、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外审计机构。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已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十一、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未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二、重要事项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 月 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Pengana Capital 股份有限公司	讨论的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行业未来发展走势； 3、公司发展战略定位。
5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5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基金访问团	
5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GSI 投资有限公司、派杰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5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麦格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月 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月 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一、审阅报告（附后）
- 二、财务报表（附后）
- 三、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审 阅 报 告

鲁正信审阅字（2009）第 3001 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6 月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潍柴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花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艳平

中国·济南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八-1	8,193,763,438.50	5,863,946,61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八-2	4,983,640,712.71	3,995,709,174.84
应收账款	附注八-3	4,778,262,992.67	2,934,299,119.61
预付款项	附注八-4	834,770,385.17	905,658,028.2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附注八-5	3,040,000.00	3,04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八-6	544,844,698.70	391,464,783.40
存 货	附注八-7	4,998,606,037.95	5,850,616,53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八-8	2,313,289.57	443,713.01
流动资产合计		24,339,241,555.27	19,945,177,969.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八-9	266,693,576.77	96,742,158.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附注八-10	10,247,8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八-11	264,702,183.27	346,424,203.77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2	92,460,096.55	86,959,891.56
固定资产	附注八-13	6,305,091,416.57	6,033,851,822.95
在建工程	附注八-14	1,321,945,594.14	1,092,305,384.10
工程物资	附注八-15	11,245,777.90	9,591,896.19
固定资产清理		1,019,095.52	682,86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八-16	574,824,955.17	576,882,439.92
开发支出		585,759.46	583,987.88
商 誉	附注八-17	538,016,278.33	538,016,278.33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八-18	207,435,148.90	184,903,80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八-19	341,394,257.05	351,902,53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74.86	3,709,84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5,818,464.49	9,322,557,109.62
资 产 总 计		34,275,060,019.76	29,267,735,079.54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八-21	1,688,008,994.71	1,246,076,002.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八-22	5,583,212,929.30	4,185,776,225.10
应付帐款	附注八-23	7,939,256,785.28	6,442,175,056.59
预收款项	附注八-24	553,468,714.67	1,052,874,237.34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八-25	424,387,315.71	420,891,859.51
应交税费	附注八-26	586,597,187.96	171,833,161.52
应付利息	附注八-27	46,986,975.00	63,171,691.00
应付股利	附注八-28	170,399,765.65	79,776,108.65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八-29	1,858,593,728.09	1,287,340,08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八-30	24,080,000.00	62,22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八-31	934,335,153.61	1,707,782,438.55
流动负债合计		19,809,327,549.98	16,719,924,86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八-32	1,272,200,000.00	772,2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附注八-33	36,986,120.00	36,877,700.00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附注八-34	413,166,403.33	361,938,66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八-35	56,859,856.97	46,975,98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八-36	2,510,000.00	3,3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1,722,380.30	1,221,332,353.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负债合计		21,591,049,930.28	17,941,257,217.87
股东权益：			
股 本	附注八-37	833,045,683.00	833,045,683.00
资本公积	附注八-38	2,130,747,250.36	1,988,135,838.51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附注八-39	564,430,850.12	564,430,850.12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八-40	5,739,658,578.08	4,625,923,673.12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8,704,548.33	-13,782,20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59,177,813.23	7,997,753,842.37
少数股东权益		3,424,832,276.25	3,328,724,019.30
股东权益合计		12,684,010,089.48	11,326,477,861.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275,060,019.76	29,267,735,079.54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附注八-41	15,797,265,703.57	20,978,746,238.22
减：营业总成本		14,206,187,817.38	18,558,375,745.02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八-41	12,397,146,778.74	16,425,570,111.01
税金及附加	附注八-42	66,529,887.67	97,139,731.57
销售费用		693,386,079.65	981,323,669.55
管理费用		741,307,427.89	761,831,755.19
财务费用	附注八-43	92,868,678.03	166,926,386.96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八-44	214,948,965.40	125,584,090.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收益	附注八-45	14,566,590.58	14,512,82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83,849.13	4,312,346.73
二、营业利润		1,605,644,476.77	2,434,883,313.5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八-46	77,141,354.95	63,607,307.3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八-47	14,662,775.33	30,099,45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4,614.33	3,359,295.84
三、利润总额		1,668,123,056.39	2,468,391,161.51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八-48	246,491,601.94	378,856,466.25
四、净利润		1,421,631,454.45	2,089,534,69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030,843.75	1,660,844,617.2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少数股东损益		199,600,610.70	428,690,078.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7	1.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7	1.99
六、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八-49	147,689,065.90	-75,528,611.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9,320,520.35	2,014,006,08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9,719,909.65	1,590,299,06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600,610.70	423,707,022.41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80,056,386.12	13,320,625,081.11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137,461.58	69,368,842.62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八-50	240,314,427.33	136,900,499.88
现金流入小计		13,678,508,275.03	13,526,894,423.61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3,313,585.85	8,743,580,402.40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346,443.83	916,163,797.78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317,325.79	1,419,831,301.38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八-51	688,066,427.09	602,896,032.50
现金流出小计		12,849,043,782.56	11,682,471,53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64,492.47	1,844,422,88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300,473.58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		1,040,405.64	1,455,398.59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66,377.31	-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6,782.95	10,755,872.17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		629,343,597.89	872,304,205.83
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915,689.02	247,450,303.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6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9.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268,785.89	1,119,754,50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62,002.94	-1,108,998,63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0,000.00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66,928,000.00	3,465,455,075.8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12,006.22	86,512,07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140,006.22	3,553,547,149.10
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2,930,400.00	2,775,551,430.19
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336,441.70	114,467,53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711,637.40	26,669,643.1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53,019.26	78,500,25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419,860.96	2,968,519,22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145.26	585,027,92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17,500.10	-1,327,06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005,134.69	1,319,125,11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359,181.39	2,715,812,76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3,364,316.08	4,034,937,874.75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045,683.00	1,988,135,838.51	-	564,430,850.12	4,625,923,673.12	-13,782,202.38	3,328,724,019.30	11,326,477,86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833,045,683.00	1,988,135,838.51	-	564,430,850.12	4,625,923,673.12	-13,782,202.38	3,328,724,019.30	11,326,477,86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142,611,411.85	-	-	1,113,734,904.96	5,077,654.05	96,108,256.95	1,357,532,227.81
（一）净利润					1,222,030,843.75		199,600,610.70	1,421,631,454.4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42,611,411.85	-	-	-	5,077,654.05	-	147,689,065.9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69,951,418.02						169,951,418.02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5,607,854.50						-25,607,854.50
4、其他		-1,732,151.67				5,077,654.05		3,345,502.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42,611,411.85	-	-	1,222,030,843.75	5,077,654.05	199,600,610.70	1,569,320,520.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9,342,377.59	-59,342,377.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9,342,377.59	-59,342,377.5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08,295,938.79	-	-44,149,976.16	-152,445,914.95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08,295,938.79		-44,149,976.16	-152,445,914.95
4、其他								-
(五)、所有者内部转移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045,683.00	2,130,747,250.36	-	564,430,850.12	5,739,658,578.08	-8,704,548.33	3,424,832,276.25	12,684,010,089.48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653,552.00	2,375,569,407.25		400,638,780.85	3,087,710,707.39	-3,239,667.49	3,026,258,627.98	9,407,591,40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0,653,552.00	2,375,569,407.25	-	400,638,780.85	3,087,710,707.39	-3,239,667.49	3,026,258,627.98	9,407,591,40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68,069,655.00	-	121,706,995.83	1,310,050,058.54	-2,475,900.64	347,187,262.48	1,708,398,761.21
(一) 净利润					1,660,844,617.25		428,690,078.01	2,089,534,695.2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8,069,655.00	-	-	-	-2,475,900.64	-4,983,055.60	-75,528,611.2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70,567,719.00						-70,567,719.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4、其他		2,498,064.00				-2,475,900.64	-4,983,055.60	-4,960,892.24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069,655.00			1,660,844,617.25	-2,475,900.64	423,707,022.41	2,014,006,084.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9,850,116.80	-49,850,116.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49,850,116.80	-49,850,116.80
（四）利润分配	-	-	-	121,706,995.83	-350,794,558.71	-	-26,669,643.13	-255,757,206.01
1、提取盈余公积				121,706,995.83	-121,706,995.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9,087,562.88		-26,669,643.13	-255,757,206.01
4、其他					-			-
（五）、所有者内部转移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653,552.00	2,307,499,752.25	-	522,345,776.68	4,397,760,765.93	-5,715,568.13	3,373,445,890.46	11,115,990,169.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2,706,061.03	2,583,310,71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4,645,701,260.71	3,154,636,666.46
应收账款	附注九-1	1,356,011,973.13	259,607,399.31
预付款项		221,386,015.76	235,396,849.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62,621,008.00	77,714,457.18
其他应收款	附注九-2	727,322,363.59	725,874,683.58
存 货		980,954,792.90	1,741,153,57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66,703,475.12	8,777,694,34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000,000.00	96,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九-3	3,463,956,474.95	3,493,107,848.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1,854,992.62	1,640,084,580.47
在建工程		832,038,423.95	703,724,104.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2,08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658,944.25	227,052,934.73
开发支出		585,759.46	583,987.88
商 誉		579,145,043.76	579,145,043.76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711,976.85	148,129,97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3,983,701.90	6,888,028,471.70
资 产 总 计		18,010,687,177.02	15,665,722,819.94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319,000.00	168,34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05,557,529.30	2,583,284,541.88
应付帐款		3,068,107,826.91	2,208,610,624.52
预收款项		13,045,291.79	262,775,070.18
应付职工薪酬		274,244,268.22	252,940,186.35
应交税费		530,153,689.91	385,096,371.03
应付利息		46,800,000.00	23,400,000.00
应付股利		108,302,771.97	6,833.18
其他应付款		1,156,462,648.29	875,103,26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900,255,000.00	900,2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71,248,026.39	7,659,832,89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13,793,000.23	234,899,47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50,300.39	10,038,59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943,300.62	944,938,067.47
负债合计		9,906,191,327.01	8,604,770,961.78
股东权益:			
股 本		833,045,683.00	833,045,683.00
资本公积		1,904,977,273.62	1,761,497,273.62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564,430,850.12	564,430,850.12
未分配利润		4,802,042,043.27	3,901,978,051.42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8,104,495,850.01	7,060,951,858.1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010,687,177.02	15,665,722,819.94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附注九-4	7,064,555,299.26	8,835,891,116.07
减：营业成本	附注九-4	5,165,796,215.30	6,452,304,886.31
税金及附加		39,865,435.38	63,268,603.94
销售费用		299,532,420.17	412,499,611.60
管理费用		368,999,976.83	340,922,215.43
财务费用		40,329,571.17	95,553,105.72
资产减值损失		29,565,998.31	36,266,58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收益	附注九-5	42,586,047.59	37,108,31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76.64	-850,355.05
二、营业利润		1,163,051,729.69	1,472,184,426.19
加：营业外收入		1,352,682.40	32,027,143.93
减：营业外支出		2,029,216.41	12,328,45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3.32	630,005.02
三、利润总额		1,162,375,195.68	1,491,883,113.10
减：所得税费用		154,015,265.04	274,813,154.77
四、净利润		1,008,359,930.64	1,217,069,958.33
五、其他综合收益		143,480,000.00	-68,800,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1,839,930.64	1,148,269,958.33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7,320,487.42	8,218,517,203.16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52,627.2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58,051.60	158,668,919.90
现金流入小计		5,741,278,539.02	8,380,938,750.29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2,303,960.13	5,955,737,818.06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741,679.73	348,138,967.05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858,577.77	823,062,507.22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70,180.70	434,896,686.35
现金流出小计		4,715,074,398.33	7,561,835,97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04,140.69	819,102,77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300,473.58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	27,758,200.00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		323,000.00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257.25	-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2,257.25	37,058,673.58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159,245,320.30	456,510,624.40
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9,731,857.02	312,268,303.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77,177.32	768,778,92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04,920.07	-731,720,25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270,000,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2,270,000,000.00
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9,998,800.00	1,720,000,000.00
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657,917.03	44,779,088.4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56,717.03	1,764,779,08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43,282.97	505,220,91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4.49	9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342,489.10	592,603,52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79,005.21	1,380,020,36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021,494.31	1,972,623,889.45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045,683.00	1,761,497,273.62	-	564,430,850.12	3,901,978,051.42	7,060,951,85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二、本年初余额	833,045,683.00	1,761,497,273.62	-	564,430,850.12	3,901,978,051.42	7,060,951,85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3,480,000.00	-	-	900,063,991.85	1,043,543,991.85
（一）净利润	-	-		-	1,008,359,930.64	1,008,359,930.6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43,480,000.00		-	-	143,480,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68,800,000.00		-	-	168,800,00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25,320,000.00		-	-	-25,320,000.00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43,480,000.00	-	-	1,008,359,930.64	1,151,839,930.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	-		-	-	-
3.其它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8,295,938.79	-108,295,938.7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8,295,938.79	-108,295,938.79
3.其它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4.其它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045,683.00	1,904,977,273.62	-	564,430,850.12	4,802,042,043.27	8,104,495,85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653,552.00	2,157,019,404.62		400,638,780.85	2,656,936,990.89	5,735,248,72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0,653,552.00	2,157,019,404.62	-	400,638,780.85	2,656,936,990.89	5,735,248,72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8,800,000.00	-	121,706,995.83	866,275,399.62	919,182,395.45
（一）净利润	-	-		-	1,217,069,958.33	1,217,069,958.3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68,800,000.00		-	-	-68,800,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68,800,000.00		-	-	-68,800,00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8,800,000.00	-	-	1,217,069,958.33	1,148,269,958.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	-		-	-	-
3.其它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21,706,995.83	-350,794,558.71	-229,087,562.88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1,706,995.83	-121,706,995.8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29,087,562.88	-229,087,562.88
3.其它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4.其它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653,552.00	2,088,219,404.62	-	522,345,776.68	3,523,212,390.51	6,654,431,123.81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达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伟

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64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潍坊柴油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它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3700001807810，注册资本 21,5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企改函[2007]45 号《关于潍坊柴油机厂改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潍坊柴油机厂变更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控股集团”。

2004 年 3 月，本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3]44 号批复文件，于香港向全球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H 股），发行数量 12,650 万股（其中国有存量股份 1,150 万股）。2004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向全球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00 万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鲁正信验字（2002）3209 号及鲁正信验字（2004）3077 号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

2007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发行字[2007]64 号《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火炬”），公开发行新股 190,653,552 股，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2007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换股发行 190,653,5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完成后，湘火炬股份及湘火炬法人资格注销。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12,392,13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045,683 元。新增注册资本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正信验字（2008）3046 号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

本公司所属行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045,683 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A、本公司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按外币业务发生时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

B、期末折算按如下原则处理：（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C、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外币项目的套期，按套期保值的原则进行处理；现金流量表中的外币折算，按现金流量表的编报原则进行处理。

（五）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所有资产、负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损益类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为母公司

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单位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A、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

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C、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D、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市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多使用市场参数，不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F、金融资产减值

a. 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b.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

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算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八、应收款项”。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八) 应收款项

A、坏账损失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非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并根据历史经验与之相同或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的价值已经恢复，则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A、存货的分类：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B、存货的计价：

a.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分摊材料成本差异与产品成本差异，将产品生产及销售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b. 低值易耗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采用一次或分次摊销法摊销；

C、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D、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包括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等。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A、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 16 项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D、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a.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b.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c.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d.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公司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计入本公司合并当期损益。

c.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下列规定确定：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直接投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确定。

B、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和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本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①被投资单位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③本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C、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17项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D、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按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对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E、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共同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在一年以

上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加以确认。

A、固定资产初始计量：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成本按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的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原则上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B、固定资产后续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的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5年	3—10%	3.60—8.08%
机器设备	8—12年	3—10%	7.50—12.13%
运输工具	4—10年	3—10%	9.00—24.25%
电子设备	3—5 年	3—10%	18.00—32.00%
其他设备	5—10年	3—10%	18.00—19.00%

根据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母公司将符合加速折旧条件的部分设备折旧方法由原来的直线法变更为双倍余额递减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MAT AUTOMOTIVE. INC、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及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

C、固定资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17项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A、在建工程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入账，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B、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C、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17项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A、无形资产的确认：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加以确认。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

B、无形资产的计量：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满足确认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平均年限法在受益期间内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进行摊销。

C、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发生的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将有关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D、无形资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17项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17项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十七）资产减值的确定

A、适用范围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商誉、以及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减值。

B、确认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其余资产先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才进行减值测试。当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C、计量

减值损失为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

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九）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B、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a. 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C、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c.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d. 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等，按照上述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某些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支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职工薪酬

A、除辞退福利外，在职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当期损益。

B、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当期损益。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

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C、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a. 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定的拟辞退职工数量、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对于因资产账面价值与资产计税基础、负债账面价值与负债计税基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A、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提供劳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政府补助

A、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B、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C、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五）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按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根据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虽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税率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

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二十六)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对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二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认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B、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应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只是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

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个别重大的经营分部不会合并披露分部信息。个别不重大、的存在相似的经营特征且同时在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和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享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的方面具有相似性时，个别不重大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可以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分部收入、费用、经营成果、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础分配至该分部项目的金额。分部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合并抵销内部交易及内部往来余额之前的金额确定，但同一分部内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则除外。分部之间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未能分配至分部项目的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支出、股利收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营业外收支以及所得税费用等。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收入，出口实施零税率
营业税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建税	5%/7%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教育费附加	3%/4%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2、公司享受的减免税政策及批文

（1）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用特种车辆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通知》销售给军队、武警部队使用的军用特种车辆免征增值税。

（2）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04 年 1 月 5 日, 江津市国家税务局以江津国税发(2004)1 号转发了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渝国税函[2003]815 号”文件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15%, 优惠期间为 2003 年至 2010 年。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 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按当地适用所得税率征收所得税。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期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以下简称《解释3号》), 以及财政部于二零零八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下简称《解释2号》), 对下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1、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 本公司原确认的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分配额。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期没有对成本法核算方法的改变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按照《解释3号》的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本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也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并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对于上述利润表列报项目增加的变更，本公司同时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况和合并范围如下：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12.00	房地产开发等	1,242.00	94.66	5.34
2.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226.25	活塞销等	14,226.25	100.00	
3.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100.00	机电产品进出口等	17,800.00	98.34	1.66
4.MAT AUTOMOTIVE, INC.	USD 13.125	消费品、汽车零部件进口销售	USD904.00	100.00	
5.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自营和代理出口业务等	2,000.00	100.00	
6.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USD424.82	汽车的装饰条，玻璃槽，滑槽，门框及其配件	USD318.62	75.00	
7.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2,042.00	对环保，水处理技术等项目的投资，环保，自动控制，材料，臭氧应用技术，水处理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2,042.00	100.00	
8.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	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7,600.00	100.00	
9.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灯、塑料产品生产、销售	1,200.00	100.00	
10.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5,679.00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汽车整车生产及改装除外)	13,096.00	51.00	
11.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76.50	2.55	95.00
12.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12,000.00	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100.00
13.陕西法士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铸件、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00.00
14.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齿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			100.00

			持股比例 (%)		
15.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70,633.00	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	87,033.00	51.00	
16.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32,000.00	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科研、生产、制造、销售、服务行业	979.40	3.06	94.00
17.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3,536.00	铸造产品的科研、生产、制造、服务;铸造产品的加工业务等			100.00
18.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招投标代理;物流运输业务咨询;汽车整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信息咨询环保以及汽车科学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			100.00
19.天津市天挂车辆有限公司	1,176.00	民用改装车,拖挂车制造.拖车、挂车配件,小型农机具,润滑油,橡胶制品,小五金,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以批准件及经营时限为准。)			51.00
20.天津市新明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及其配件、钢材、橡胶制品、润滑油批发零售;大中型货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以批准件及经营时限为准。)			100.00
21.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5,500.00	越野车及越野车的底盘、改装车的生产、销售等	9,300.00	60.00	
22.十堰市装甲涂覆技术有限公司	220.00	汽车零部件的涂装加工;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普通机械加工;化工原材料开发;涂装试验及技术咨询;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防腐保温、屋面防水;化工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销售			100.00
23.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3,131.50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齿轮及轴;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销售	8,669.41	66.02	
24.株洲万德精锻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锻造、各类汽车、机床的齿轮及轴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等			100.00
25.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汽车机械及自动变速器、特种传动器、汽车电子电控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等			90.00
26.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1,816.53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7,243.60	61.30	
27.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8,979.59	柴油机配件协作件/零部件及专用机油的销售	8,979.59	100.00	
28.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	普通货运;仓储;配送;机械配件及动力总成简易组装;柴油机及配件包装;物流资产开发、物流咨询	1,040.00	52.00	
29.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1,000.00	分装销售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及添加剂;销售防冻液、清洗剂、切削液及添加剂	1,000.00	100.00	

				持股比例 (%)
30.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2,000.00	灰铁、球铁铸件制造、销售；铸件、冲压件制造、销售及热处理、清理	2,000.00	100.00
31.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起动机、转向器)	3,000.00	100.00
32.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WEICHAI HONG KONG）	USD1,408.00	从事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及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	USD1,408.00	100.00
33.博杜安动力国际公司（MOTEURS BAUDOUIN）	EUR500.00	各类内燃发动机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各类通用机械加工；广义上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与上述经营范围或其他相似或相关经营范围有关的、直接或间接有利于公司所追求的目标、公司拓展或发展的金融、商业、工业、动产或不动产经营	EUR500.00	100.00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本期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

2008 年 5 月，本公司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鲁外经贸境外字（2008）358 号批准在香港设立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28 万美元。2008 年 6 月 30 日以 1 美元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因截止 2008 年年末末，本公司未实际投入资本，且该公司尚未开始业务经营，故上期未纳入合并范围。2009 年 4 月 17 日根据商合批[2009]19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增资 980 万美元，用于收购法国博杜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本期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博杜安动力国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及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

2、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本期因子公司 MAT 转让持有的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为 40%，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股权处置日大连鸿源净资产 47,462,993.00 元，处置前本期净利润-1,086,005.27 元。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株洲万德福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与税务注销程序，故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因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已宣告清算，故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本期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博杜安动力国际公司与法国博杜安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支付 1 欧元的固定价格受让法国博杜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DIESEL MARIN MAROC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公司)1,490 份股份，占摩洛哥公司注册资本的 74.50%，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因本公司尚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故本期未将摩洛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欧润油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注册设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折 138 万美元，占 46%；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出资折 15 万美元，占 5%；香港亚洲喜瑞物产有限公司出资 147 万美元，占 49%。截止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开始业务经营，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八、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注释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88,363.08	754,088.63
银行存款	3,659,694,228.71	3,345,832,025.94
其他货币资金	4,532,980,846.71	2,517,360,504.70
合 计	8,193,763,438.50	5,863,946,619.27

其中，货币资金中外币情况如下：

币种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 元	6,261,146.72	6.8319	42,775,528.30	7,137,128.26	6.8346	48,779,416.79
欧 元	234,944.33	9.6408	2,265,051.32	124,475.89	9.6590	1,202,312.58
港 元	26,562,903.29	0.88153	23,415,996.14			
日 元				7,329,822.74	0.07565	554,501.09
小 计	33,058,994.34		68,456,575.76	14,591,426.89		50,536,230.46

（2）期末较期初增加 232,981.68 万元，增长 39.73%，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3）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办理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而专户储存的保证金；

（4）期末银行存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441,499,950.00 元、通知存款 1,561,040,000.00 元。

(5) 期末银行存款中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存单 100,000,000.00 元。

注释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60,310,712.71	3,924,359,174.84
商业承兑汇票	23,330,000.00	71,350,000.00
合 计	4,983,640,712.71	3,995,709,174.84

(2)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票据种类	到期日期间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9.7-2009.12	4,390,399,656.16
小 计		4,390,399,656.16

(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票据种类	到期日期间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9.7-2009.12	3,698,992,384.41
小 计		3,698,992,384.41

(4) 期末已质押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0,690,000.00 元。

注释3、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列示:

分类	200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	3,030,215,712.15	57.88	205,003,120.35	2,825,212,591.80	6.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 较大的应收款项	64,288,488.54	1.23	28,194,401.64	36,094,086.90	43.86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 项	2,140,595,353.48	40.89	223,639,039.51	1,916,956,313.97	10.45
合计	5,235,099,554.17	100.00	456,836,561.50	4,778,262,992.67	8.73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838,862,664.91	56.47	103,497,042.00	1,735,365,622.91	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6,465,804.05	0.81	25,806,319.04	659,485.01	97.51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1,390,937,197.58	42.72	192,663,185.89	1,198,274,011.69	13.85
合计	3,256,265,666.54	100.00	321,966,546.93	2,934,299,119.61	9.89

注：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帐龄较长或因债务方出现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未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估计可能收回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99,030,762.18	91.67	300,953,303.84	2,908,252,555.59	89.31	164,151,628.09
1-2 年	229,369,607.11	4.38	34,405,441.08	93,026,331.86	2.86	14,054,359.78
2-3 年	31,913,400.21	0.61	9,574,020.07	36,525,617.59	1.12	12,160,659.77
3-4 年	38,906,394.15	0.74	19,453,197.08	40,724,011.16	1.25	24,166,506.10
4-5 年	12,075,426.10	0.23	9,660,340.89	32,752,516.60	1.01	27,783,550.88
5 年以上	82,642,184.76	1.58	82,642,184.76	79,131,567.76	2.43	79,131,567.76
国外 MAT	41,161,779.66	0.79	148,073.78	65,853,065.98	2.02	518,274.55
合计	5,235,099,554.17	100.00	456,836,561.50	3,256,265,666.54	100.00	321,966,546.93

(3) 截至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余额1,349,676,759.46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25.77%。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57,224,143.20	8.7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	319,355,008.99	6.1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采购总部	196,832,784.13	3.76
(阿尔及利亚) EURL GM TRADE	196,459,353.14	3.75
山西通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9,805,470.00	3.43
合计	1,349,676,759.46	25.77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7,883.39 万元，增长 60.77%，主要为部分客户按信用期还款，期末信用期未到所致；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总额为 244,749,350.25 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4.68%；

(7) 本公司之孙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质押应收账款 62,883,021.63 元，从银行取得借款 5,000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应收账款 1,250 万元，从银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

注释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1,937,039.13	76.90	847,093,558.97	93.53
1-2 年	165,400,256.76	19.81	51,750,228.12	5.71
2-3 年	23,282,594.95	2.79	5,915,563.28	0.66
3 年以上	4,150,494.33	0.50	898,677.84	0.10
合 计	834,770,385.17	100.00	905,658,028.21	100.00

(2) 期末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付关联方款项金额合计为 33,054,147.39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3.96%。

注释5、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0,000.00	3,040,000.00
合 计	3,040,000.00	3,040,000.00

注：截至2009年6月30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

注释6、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列示：

2009 年 6 月 30 日					
分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20,585,676.59	34.48	7,848,065.75	212,737,610.84	3.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0,564,892.99	3.21	20,564,892.99	0.00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398,677,689.10	62.31	66,570,601.24	332,107,087.86	16.70
合计	639,828,258.68	100.00	94,983,559.98	544,844,698.70	14.8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59,372,954.37	31.23	7,968,647.82	151,404,306.55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0,449,843.71	5.97	29,864,585.70	585,258.01	98.08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320,450,066.36	62.80	80,974,847.52	239,475,218.84	25.27
合计	510,272,864.44	100.00	118,808,081.04	391,464,783.40	23.28

注：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帐龄较长或因债务方出现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未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估计可能收回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6,696,239.79	76.07	54,122,099.02	371,279,388.90	72.76	15,689,690.23
1-2 年	7,782,335.06	1.22	1,009,748.81	24,833,923.83	4.87	12,542,604.94
2-3 年	61,127,023.55	9.55	4,106,142.72	7,316,958.33	1.43	2,195,087.50
3-4 年	9,567,159.31	1.50	4,783,579.67	26,891,987.22	5.27	22,761,773.09
4-5 年	2,539,046.56	0.39	2,031,237.24	1,603,856.81	0.32	1,372,639.20
5 年以上	28,930,752.52	4.52	28,930,752.52	64,246,286.09	12.59	64,246,286.08
国外 MAT	43,185,701.89	6.75		14,100,463.26	2.76	
合计	639,828,258.68	100.00	94,983,559.98	510,272,864.44	100.00	118,808,081.04

(3)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225,795,793.57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5.29%。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政府(国资)应承担的改制资金	66,695,134.24	改制费用	10.42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59,218.25	应收动能等款项	7.75
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7,756,116.98	往来款	7.46
陕重汽应收出口退税	32,694,515.10	应收出口退税	5.11
潍坊浩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090,809.00	股权转让款	4.55
合计	225,795,793.57		35.29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955.54 万元，增长 25.39%，主要为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因清算未纳入合并范围，与本部往来挂账未抵销所致；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合计为 78,855,019.1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2.32%。

注释7、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材料	38,667,937.73		38,667,937.73	22,076,023.64		22,076,023.64
原材料	1,246,455,148.34	30,548,392.19	1,215,906,756.15	1,893,592,426.90	141,811,940.42	1,751,780,486.48
产成品	2,931,599,247.04	156,290,844.14	2,775,308,402.9	3,209,883,111.78	74,204,345.66	3,135,678,766.12
委托加工材料	26,074,167.50	668,413.40	25,405,754.1	35,273,688.51	668,413.40	34,605,275.11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900,142,869.36	3,827,278.78	896,315,590.58	888,888,511.52	8,400,182.07	880,488,329.45
周转材料	48,829,313.50	1,827,717.01	47,001,596.49	27,815,367.79	1,827,717.01	25,987,650.78
合 计	5,191,768,683.47	193,162,645.52	4,998,606,037.95	6,077,529,130.14	226,912,598.56	5,850,616,531.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年 6 月 30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日
原材料	141,811,940.42	232,281.36	54,881,578.65	56,464,450.19	149,800.75	30,548,392.19
库存商品	74,204,345.66	90,860,954.14	265,409.07	8,358,646.29	150,400.30	156,290,844.14
委托加工材料	668,413.40					668,413.40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8,400,182.07			4,272,544.20	300,359.09	3,827,278.78
周转材料	1,827,717.01					1,827,717.01
合 计	226,912,598.56	91,093,235.50	55,146,987.72	69,095,640.68	600,560.14	193,162,645.52

(3)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按单个存货项目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的市场价格扣除为进一步加工或销售而需追加的成本后的净值确定，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5) 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原因为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期初纳入合并范围而期末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释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2,313,289.57	443,713.01
委托理财本金	27,677,250.00	27,677,250.00
减：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27,677,250.00	27,677,250.00
合 计	2,313,289.57	443,713.0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本金 27,677,250.00 元，由于 2004 年金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2005 年对该投资累计计提了 100% 的减值准备，截至本报告日，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尚在清理债权债务之中；

(2) 期末余额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一年内摊销的工装模具费用。

注释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97,264,000.00	197,264,000.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000,000.00	-97,800,00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70,423.23	2,721,841.25
合 计	266,693,576.77	96,742,158.75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购入 WINNER MEDICAL GROUP (稳健投资) 股票 198,314 股，购买时每股 2 美元，投资成本 39.6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4 万元，记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因稳健投资股票已上市，故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09 年 6 月 30 日该股票每股市价 1.2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93,576.77 元，期末减值准备 1,570,423.23 元；

(2)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000 万股，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 13.25 元/股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2.65 亿元。

注释10、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47,850.00	

注：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子公司MAT应收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款项，因本期子公司MAT转让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未予以抵销所致。

注释11、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477,252.06	7,068,153.85	194,409,098.21	186,840,072.82	7,068,153.85	179,771,918.97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995,387.69		20,995,387.69	20,932,363.09		20,932,363.09
其他股权投资	171,539,939.60	122,242,242.23	49,297,697.37	204,687,514.65	123,242,242.23	81,445,272.42
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91,011,604.49	26,736,955.20	64,274,649.29
合 计	394,012,579.35	129,310,396.08	264,702,183.27	503,471,555.05	157,047,351.28	346,424,203.77

(1)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 务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本公司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收 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对合营企业投资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气体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50.00	50.00	12,670,474.20	33,769,139.46	644,524.13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底盘、客车	33.06	33.06	160,161,284.02	81,402,408.53	-7,535,983.84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配送、仓储、运输	40.00	40.00	15,861,080.22	33,037,606.71	1,986,844.85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25.00	25.00	149,840,147.40	10,871,898.75	-18,292,026.29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专用车、挂车	25.00	25.00	26,172,849.64	119,076,769.53	6,651,517.45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33.33	137,204,046.04		-1,101,064.18
莱州鲁源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刹车盘及其它汽车配件等	25.00	25.00	8,662,363.83	28,344,652.27	1,470,632.85
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等	40.00	40.00	47,490,564.86	8,461,467.03	27,571.8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09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伊顿法士特（西安）有限公司	59,595,664.00	33,918,271.41		33,918,271.41	6,783,654.29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60,832.54	45,853,683.25	-119,001.24	45,734,682.01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226,902.30	50,948,539.78	-2,491,170.18	48,457,369.60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5,549,694.16	794,737.94	6,344,432.10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7,836,776.00	41,275,077.87	-4,573,006.57	36,702,071.3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12,500,000.00	6,285,611.52	1,662,879.36	7,948,490.88	
株洲汽车交易市场	290,000.00	284,499.56		284,499.56	284,499.56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20,409,675.00	20932363.09	63,024.60	20,995,387.69	
莱州鲁源汽配有限公司	2,724,695.27	2724695.27	366,514.03	3,091,209.30	
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985,197.16		18,996,225.90	18,996,225.90	
合 计	264,029,742.27	207,772,435.91	14,700,203.84	222,472,639.75	7,068,153.85

注：本公司本期转让持有的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的股份，转让后本公司通过子公司 MAT 持有其 40%股份，按权益法核算。

（3）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09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63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66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株洲市商业银行	6.05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基正禹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0.66	879,605.00	879,605.00		879,605.00	465,551.00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45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5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22	61,068,025.00	61,068,025.00		61,068,025.00	61,068,025.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09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深圳火炬工业公司		708,666.23	708,666.23		708,666.23	708,666.23
上海同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51	10,000,000.00	9,351,218.42		9,351,218.42	
株洲火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218,647.05	-218,647.05	
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0.00		-31,928,937.26	-31,928,937.26	
DIESEL MARIN MAROC (摩洛哥公司)	74.50	9.26		9.26	9.26	
合计		205,336,305.49	204,687,514.65	-33,147,575.05	171,539,939.60	122,242,242.23

注 1: 由于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严重违规经营, 已被责令停业整顿, 经原湘火炬董事会审议通过, 已对所持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 由于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富证券、德恒证券、恒信证券进行的理财业务面临重大风险, 已停业。吸收合并以前, 原湘火炬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股权投资按 1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3: 因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投资单位深圳市基正禹人实业有限公司被依法公告吊销, 本期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核销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对深圳市基正禹人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注 4: 本期因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株洲火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 现以上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将对公司的投资转入其他投资核算;

注 5: 根据本公司与王纬先生及子公司 MAT 签订的出售 Meneta (MAT 全资子公司) 的 100% 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本期已收到王纬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持有的 MAT 25% 股权, 本期将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转销。

注释12、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6月30日
一、原价				
土地使用权	6,572,929.52			6,572,929.52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84,945,003.71	7,637,705.41		92,582,709.12
小计	91,517,933.23	7,637,705.41		99,155,638.64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76,443.79	67,486.80		343,930.59
房屋及建筑物	4,281,597.88	2,070,013.62		6,351,611.50
小计	4,558,041.67	2,137,500.42		6,695,542.09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小计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96,485.73			6,228,998.93
房屋及建筑物	80,663,405.83			86,231,097.62
合计	86,959,891.56			92,460,096.55

注释1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178,902,263.27	288,316,206.93	58,922,505.63	2,408,295,964.57
机器设备	5,313,489,486.70	381,396,135.37	121,413,644.51	5,573,471,977.56
电子设备	208,809,274.43	29,664,653.77	10,976,447.01	227,497,481.19
运输工具	250,397,063.58	7,015,311.32	6,013,288.45	251,399,086.45
其他设备	635,712,897.07	67,399,641.11	110,453.00	703,002,085.18
小 计	8,587,310,985.05	773,791,948.50	197,436,338.60	9,163,666,594.9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34,682,963.89	44,085,612.39	10,149,899.90	268,618,676.38
机器设备	1,788,347,701.89	238,481,034.97	60,417,156.47	1,966,411,580.39
电子设备	119,245,534.37	23,119,749.56	5,871,037.64	136,494,246.29
运输工具	128,276,281.37	17,342,814.96	3,733,307.50	141,885,788.83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其他设备	223,650,129.88	63,373,634.88	67,437.68	286,956,327.08
小 计	2,494,202,611.40	386,402,846.76	80,238,839.19	2,800,366,618.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3,676,709.75			3,676,709.75
机器设备	54,207,350.32		1,047,991.29	53,159,359.03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989,030.26			989,030.26
其他设备	383,460.37			383,460.37
小 计	59,256,550.70		1,047,991.29	58,208,559.4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40,542,589.63			2,136,000,578.44
机器设备	3,470,934,434.49			3,553,901,038.14
电子设备	89,563,740.06			91,003,234.90
运输工具	121,131,751.95			108,524,267.36
其他设备	411,679,306.82			415,662,297.73
小 计	6,033,851,822.95			6,305,091,416.57

(2) 报告期内，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758,124,799.97 元；

(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15,185,478.32 元；

(4) 公司不存在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60,499,626.91 元；

(6) 固定资产及减值准备本期减少主要为本期因转让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 股权及清理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株洲火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期初纳入合并范围而期末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注释14、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数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法士特技改大修	5,879,098.00	103,775,405.85	30,250,446.17	3,152,604.24	76,251,453.44
法士特传动基建 项目	43,654,052.75	160,942,547.85	35,785,303.20	1,713,057.67	167,098,239.73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数	2009 年 6 月 30 日
宝鸡法士特技术改造工程 潍柴动力	41,833,222.87	8,997,552.43	15,987,034.75	2,619,871.95	32,223,868.60
WD615\618 生产线改造	84,605,819.91	53,804,784.44	60,112,294.39		78,298,309.96
潍柴动力工业园三公司	48,142,457.64	95,330,948.93	74,994,102.56		68,479,304.01
潍柴动力 t 项目		8,618,454.77			8,618,454.77
潍柴动力 WD615\618 生产线扩建	284,249,535.06	8,059,447.84	30,333,678.83		261,975,304.07
潍柴动力大功率柴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97,331,779.69	173,556,318.06	2,641,441.15		268,246,656.60
潍柴动力铸锻厂改建	86,371,586.53	254,548.63		3,136,175.72	83,489,959.44
潍柴动力产试室改造	95,570,877.72	331,943.27	49,026,631.23		46,876,189.76
陕重汽新基地	248,015,420.24	369,388,901.73	428,700,800.57	33,169,439.43	155,534,081.97
火花塞技改项目	20,213,918.11	2,726,977.97	2,755,000.00		20,185,896.08
株州齿轮技改项目	24,221,586.80	1,524,558.38	21,509,751.65		4,236,393.53
其他	16,017,496.72	48,519,686.74	6,028,315.47	4,275,917.87	54,232,950.12
小 计	1,096,106,852.04	1,035,832,076.89	758,124,799.97	48,067,066.88	1,325,747,062.0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801,467.94				3,801,467.94
合 计	1,092,305,384.10	1,035,832,076.89	758,124,799.97	48,067,066.88	1,321,945,594.14

(2) 本期未发生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是因株洲火花塞公司技改项目发生减值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注释15、工程物资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2009年6月30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专用设备 及材料	11,245,777.90	11,245,777.90	9,591,896.19	9,591,896.19
合计	11,245,777.90	11,245,777.90	9,591,896.19	9,591,896.19

注释16、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u>2008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9 年 6 月 30 日</u>
一、原价				
专有技术	137,164,982.11	6,980,000.00		144,144,982.11
商标权	218,645,000.00	3,856,320.00		222,501,320.00
特许权	14,604,332.00			14,604,332.00
土地使用权	338,053,780.56			338,053,780.56
软 件	31,597,695.40	1,688,000.00		33,285,695.40
小 计	740,065,790.07	12,524,320.00		752,590,110.07
二、累计摊销				
专有技术	74,294,728.97	7,144,595.72		81,439,324.69
商标权	15,555,996.00			15,555,996.00
特许权	9,453,747.26	730,804.02		10,184,551.28
土地使用权	46,075,569.34	4,067,269.41		50,142,838.75
软 件	17,803,308.58	2,639,135.60		20,442,444.18
小 计	163,183,350.15	14,581,804.75		177,765,154.90
三、减值准备				
专有技术				
商标权				
特许权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小 计				
四、账面价值				
专有技术	62,870,253.14			62,705,657.42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商标权	203,089,004.00			206,945,324.00
特许权	5,150,584.74			4,419,780.72
土地使用权	291,978,211.22			287,910,941.81
软 件	13,794,386.82			12,843,251.22
合 计	576,882,439.92			574,824,955.17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本公司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5,066,850.29 元，其中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天挂车辆有限公司因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920,391.98 元，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9,666,458.31 元，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480,000.00 元。

注释17、商誉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 誉	538,016,278.33		538,016,278.33	538,016,278.33		538,016,278.33

注：期末余额主要为合并湘火炬发生的商誉；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累计摊销 额	2009年6月30 日
工装模具	247,579,854.49	111,221,778.23	40,669,767.68	18,465,788.42	40,609.00	114,194,706.00	133,385,148.49
工位器具	103,711,359.91	54,718,702.23	7,968,724.05	9,453,168.50		50,477,102.13	53,234,257.78
租赁房屋 屋面维修	34,819,980.26	18,963,322.72	3,837,660.84	1,985,240.93		14,004,237.63	20,815,742.63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累计摊销 额	2009年6月30 日
支出							
合 计	386,111,194.66	184,903,803.18	52,476,152.57	29,904,197.85	40,609.00	178,676,045.76	207,435,148.90

注释1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3,066,775.28	110,213,08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70,000.00
预计负债及折扣	127,554,058.87	138,046,235.65
递延收益	414,750.00	501,000.00
其 他	80,358,672.90	88,472,222.54
合 计	341,394,257.05	351,902,538.56

注释20、资产减值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转回	本期减少额 转销	其他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440,774,627.97	196,650,889.35	17,648,171.73	13,692,002.81	54,265,221.30	551,820,121.48
存货跌价准备	226,912,598.56	91,093,235.50	55,146,987.72	69,095,640.68	600,560.14	193,162,64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1,841.25		1,151,418.02			1,570,423.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准备	157,047,351.28			27,736,955.20		129,310,396.0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 准备	27,677,250.00					27,677,25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256,550.70				1,047,991.29	58,208,559.4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801,467.94					3,801,467.94
合 计	918,191,687.70	287,744,124.85	73,946,577.47	110,524,598.69	55,913,772.73	965,550,863.66

(2) 其他减少55,913,772.73元主要为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注销、宣告清算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注释2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u>借款条件</u>	<u>2009年6月30日</u>	<u>2009年6月30日</u>
信用借款	1,409,968,994.71	963,346,000.00
保证借款	68,000,000.00	46,9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40,000.00	175,830,002.01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1,688,008,994.71	1,246,076,002.01

(2) 抵押借款系以房产、土地、设备为抵押物；质押借款系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注释22、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u>种 类</u>	<u>2009年6月30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 要到期的金额</u>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583,212,929.30	5,583,212,929.30	4,185,776,225.10
合 计	5,583,212,929.30	5,583,212,929.30	4,185,776,225.10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注释23、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u>项目</u>	<u>2009年6月30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1 年以内	7,705,207,490.70	6,260,604,275.74
1—2 年	178,714,030.38	123,938,797.25
2—3 年	10,426,873.31	8,931,478.05
3 年以上	44,908,390.89	48,700,505.55
合 计	7,939,256,785.28	6,442,175,056.59

(2) 期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1 元。

注释24、预收款项

(1) 余额情况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32,636,638.93	1,040,665,860.78
1—2 年	11,891,320.35	10,417,014.59
2—3 年	7,316,865.90	233,378.70
3 年以上	1,623,889.49	1,557,983.27
合 计	553,468,714.67	1,052,874,237.34

(2) 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注释2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其他减少 数	2009 年 6 月 30 日
工 资	244,546,055.71	591,051,778.28	561,943,431.81		273,654,402.18
职工福利	2,441,889.32	55,961,678.17	57,745,821.92		657,745.57
社会保险费	8,129,974.73	115,647,047.24	119,671,446.54		4,105,575.4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63,855.07	54,951,385.96	53,624,097.24		2,091,143.79
医疗保险费	213,907.91	37,334,809.75	35,863,805.63		1,684,912.03
年金缴费	6,869,103.90	9,302,724.21	16,168,378.11		3,450.00
失业保险费	270,155.25	8,665,745.93	8,737,550.15		198,351.03
工伤保险费	7,102.53	3,264,236.03	3,235,461.60		35,876.96
生育保险费	5,850.07	2,128,145.36	2,042,153.81		91,841.62
住房公积金	2,861,760.30	31,194,899.88	30,473,566.52	1,474.00	3,581,619.66
工会经费	54,338,752.41	11,307,060.63	10,332,150.19	145,067.66	55,168,595.19
职工教育经费	51,412,529.81	12,143,248.43	3,355,814.64	15,796.78	60,184,166.82
辞退福利	57,128,043.03	255,304.05	30,384,584.22		26,998,762.86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其他减少 数	2009 年 6 月 30 日
补充医疗保险		5,424,826.56	5,424,826.56		
住房补贴		35,122,619.75	35,122,619.75		
其 他	32,854.20	38,294.54	34,700.74		36,448.00
合 计	420,891,859.51	858,146,757.53	854,488,962.89	162,338.44	424,387,315.71

注：其他减少的原因是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因宣告清算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注释26、应交税费

税 种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3,164,773.01	-472,325,202.52
营业税	774,048.60	2,291,869.44
城建税	8,421,641.67	27,159,710.54
房产税	4,149,200.34	4,573,394.53
土地使用税	4,808,118.33	7,500,132.47
车船使用税	72,306.00	
个人所得税	9,370,931.59	50,985,208.83
教育费附加	6,160,304.53	15,885,630.06
企业所得税	637,914,156.14	534,990,022.40
印花税	3,514,569.77	4,067,860.35
固定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3,295,464.58
其他税费	4,576,684.00	
合 计	586,597,187.96	171,833,161.52

(1) 公司上述税项的法定税率详见附注五；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1,476.40万元，增长241.38%，主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实现增值税抵补年初增值税留抵及应交所得税增加。

注释27、应付利息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利息	46,800,000.00	62,517,777.81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186,975.00	653,913.19
合 计	46,986,975.00	63,171,691.00

注释28、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376,804.68	74,376,804.68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50,763.20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4,888,000.00	
潍坊市投资公司	4,016,802.40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4,472,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72,000.00	
其他	77,023,395.37	5,399,303.97
合 计	170,399,765.65	79,776,108.65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062.37 万元，增长 113.60%，主要为本公司宣告分配 2008 年度股利，详见附注八-41。

注释29、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788,339,721.18	1,140,416,470.02
1—2 年	32,042,645.13	94,724,571.65
2—3 年	15,107,682.67	14,534,872.34
3 年以上	23,103,679.11	37,664,170.35
合 计	1,858,593,728.09	1,287,340,084.36

(2)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4,825.36 万元，增长 42.59%，主要为本公司应付设备款增加；

(3) 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注释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80,000.00	62,228,000.00
合 计	24,080,000.00	62,228,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4,080,000.00	42,780,000.00
抵押借款		19,448,000.00
小 计	24,080,000.00	62,228,000.00

注释3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债券	9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 他	34,335,153.61	7,782,438.55
合 计	934,335,153.61	1,707,782,438.55

注：期末较期初减少 77,374.33 万元，降低 45.29%，主要为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归还到期融资券。

注释32、长期借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55,200,000.00	755,200,000.00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1,272,200,000.00	772,200,000.00

(2)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 亿元，增长 64.75%，主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本期借款增加；

(3) 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抵押取得长期借款的期末余额为 1,700.00 万元。

注释33、长期应付款

种 类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36,986,120.00	36,877,700.00
合 计	36,986,120.00	36,877,700.00

注：期末余额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应付牡丹江市财政局款项。

注释34、预计负债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8,367,573.99	29,261,464.32
预计三包费	404,691,200.62	332,569,576.48
其 他	107,628.72	107,628.72
合 计	413,166,403.33	361,938,669.52

注：“预计三包费”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预提的三包维修费用；“借款利息”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偿还银行债务而预计的表外挂息。

注释35、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	10,500,300.39	9,333,60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50,000.00	
企业合并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34,883,141.96	36,110,974.00
其 他	826,414.62	1,531,409.37
合 计	56,859,856.97	46,975,983.72

注释3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510,000.00	3,340,000.00
合 计	2,510,000.00	3,340,000.0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500 万元，用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

年。

注释37、股本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0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24,224,937.00	2.91						24,224,937.00	2.91
2、国有法人持股	162,320,000.00	19.48						162,320,000.00	19.48
3、其 他	163,280,000.00	19.60						163,280,000.00	19.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9,824,937.00	41.99						349,824,937.00	41.9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0.0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80,820,746.00	33.71						280,820,746.00	33.71
2、境内上市外资股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2,400,000.00	24.30						202,400,000.00	24.30
4、其 他	0.00							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83,220,746.00	58.01						483,220,746.00	58.01
三、股份总数	833,045,683.00	100.00						833,045,683.00	100.00

注：本公司所有法人股及自然人股东获得上市流通权，但根据约定有三年限售期。发行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潍坊柴油机厂)等 8 个法人发起人股东以及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将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根据谭旭光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将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本公司回购。

注释38、资本公积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	-------------	------	------	------------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053,320,891.88			2,053,320,891.88
其他资本公积	-65,185,053.37	142,611,411.85		77,426,358.48
合 计	1,988,135,838.51	142,611,411.85		2,130,747,250.36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39、盈余公积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法定公积金	564,430,850.12			564,430,850.12
合 计	564,430,850.12			564,430,850.12

注释4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同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4,625,923,673.12	3,087,710,70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4,625,923,673.12	3,087,710,707.39
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2,030,843.75	1,660,844,617.25
减：提取盈余公积		121,706,995.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108,295,938.79	229,087,562.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9,658,578.08	4,397,760,765.93

注：上述“对股东的分配”为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833,045,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的合计股利分配额。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注释4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	--------------	--------------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244,182,144.33	20,147,618,747.74
其他业务收入	553,083,559.24	831,127,490.48
合 计	15,797,265,703.57	20,978,746,238.22
主营业务成本	11,877,173,202.11	15,664,436,629.91
其他业务成本	519,973,576.63	761,133,481.10
合 计	12,397,146,778.74	16,425,570,111.01
主营业务利润	3,367,008,942.22	4,483,182,117.83
其他业务利润	33,109,982.61	69,994,009.38
合 计	3,400,118,924.83	4,553,176,127.21

(1) 行业分类: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4,965,573,187.22	11,616,638,660.76	19,772,734,174.67	15,347,563,369.51
其 他	278,608,957.11	260,534,541.35	374,884,573.07	316,873,260.40
合 计	15,244,182,144.33	11,877,173,202.11	20,147,618,747.74	15,664,436,629.91

(2) 业务分部 (按产品性质为基础确定)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整车及总成	7,649,229,306.38	6,189,658,176.99	11,314,431,254.46	8,970,151,678.54
发动机	5,597,520,944.23	3,967,701,759.98	6,214,770,936.42	4,424,824,924.94
其他汽车零部件	1,711,997,805.58	1,452,676,486.59	2,243,531,983.79	1,952,586,766.03
其他	285,434,088.13	267,136,778.55	374,884,573.07	316,873,260.40
合 计	15,244,182,144.33	11,877,173,202.11	20,147,618,747.74	15,664,436,629.91

(3) 地区分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3,428,143,537.57	10,271,281,833.08	18,984,285,873.75	14,656,818,704.11

	<u>本期数</u>		<u>上年同期数</u>	
国外	1,816,038,606.75	1,605,891,369.03	1,163,332,873.99	1,007,617,925.80
合计	15,244,182,144.33	11,877,173,202.11	20,147,618,747.74	15,664,436,629.9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全部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	1,927,003,318.80	12.64
EURL GM TRADE	1,158,161,841.48	7.60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775,309,184.62	5.09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	650,432,521.58	4.27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404,699,930.92	2.65
合计	4,915,606,797.41	32.25

注释42、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2009 年 1-6 月</u>	<u>2008 年 1-6 月</u>
营业税	2,238,542.71	2,030,883.89
城建税	41,257,497.78	62,051,920.41
教育费附加	21,973,469.34	33,054,379.60
其 他	1,060,377.84	2,547.67
合 计	66,529,887.67	97,139,731.57

说明: 公司上述税项的法定税率详见附注五。

注释43、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09 年 1-6 月</u>	<u>2008 年 1-6 月</u>
利息支出	126,929,372.39	162,453,954.77
其中: 贴现利息	28,006,999.37	60,427,191.94
减: 利息收入	42,145,141.76	19,765,419.72
汇兑损失	6,256,462.41	20,933,061.45
减: 汇兑收益	4,967,671.30	4,495,966.90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手续费	6,776,072.23	7,798,990.56
其 他	19,584.06	1,766.80
合 计	92,868,678.03	166,926,386.96

注释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79,002,717.62	96,909,134.03
存货跌价损失	35,946,247.78	28,667,071.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85.46
合 计	214,948,965.40	125,584,090.74

注释4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分配来的现金红利	1,200,000.00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4,283,849.13	4,312,346.73
股权处置收益	17,250,439.71	10,200,473.58
其 他	400,000.00	
合 计	14,566,590.58	14,512,820.31

注释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5,001.15	2,990,159.64
政府补助	34,483,682.79	56,823,133.69
债务重组收益	36,723,212.99	
其 他	4,739,458.02	3,794,014.01
合 计	77,141,354.95	63,607,307.34

注 1：本期本公司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3,448.37 万元，其中：

(1)、增值税的返还，本期共计返还增值税 1,711.41 万元，其中：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 号和宝市财办预(2008)239 号文件，同意退付本公司增值税 756.94 万元；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64 号文件的通知，同意军品免征增值税 954.47 万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根据西地税字[2009]2 号减免 200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528.87 万元；

(3)、本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到政府 2007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436.68 万元,收到其他各项专项资金和补助款 771.41 万元

注 2：债务重组收益详见附注十四—1。

注释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4,614.33	3,359,295.84
捐赠支出	2,333,103.08	24,477,547.37
其 他	7,505,057.92	2,262,616.13
合 计	14,662,775.33	30,099,459.34

注释4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1,714,964.36	497,605,636.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23,362.42	-118,749,170.63
所得税费用合计	246,491,601.94	378,856,466.25

注释 49、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共计 147,689,065.90 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69,951,418.02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 25,607,854.50 元后计 144,343,563.52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5,077,654.05 元，其他项目影响-1,732,151.67 元。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注释 5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31.44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定金以及其他公司的往来款、收到的废旧物资收入等。

注释 5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6.64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运输费、广告费、差旅费、技术开发费、三包费等。

注释52、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1,631,454.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948,965.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8,472,860.38
无形资产摊销	14,649,29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04,19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8,592.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20.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922,37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66,59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9,57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126.75
存货的减少	816,664,80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3,315,95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4,138,302.69
其他	-4,630,399,1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64,492.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金 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63,364,316.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6,359,18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005,134.69

九、母公司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注释1、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列示：

2009 年 6 月 30 日					
分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275,686,055.13	89.18	63,784,302.76	1,211,901,752.37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32,000.00		132,000.00	0.00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154,782,975.54	10.82	10,672,754.78	144,110,220.76	6.90
合计	1,430,601,030.67	100.00	74,589,057.54	1,356,011,973.13	5.2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25,737,419.66	81.54	11,286,870.98	214,450,548.6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32,000.00	0.05	132,000.00	0.00	100.00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50,977,489.10	18.41	5,820,638.47	45,156,850.63	11.42
合计	276,846,908.76	100.00	17,239,509.45	259,607,399.31	6.23

注：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帐龄较长或因债务方出现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未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风险较大的应收款。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26,493,721.34	99.71	71,101,310.14	272,705,299.43	98.50	13,635,264.97
1—2 年	718,000.00	0.05	107,700.00	623,212.07	0.23	93,481.81
2—3 年	11,912.07	0.00	3,573.62	141,024.70	0.05	134,707.41
3—4 年	1,305.40	0.00	652.70	2,634.60	0.00	1,317.30
4—5 年	1,353.90	0.00	1,083.12			
5 年以上	3,374,737.96	0.24	3,374,737.96	3,374,737.96	1.22	3,374,737.96
合 计	1,430,601,030.67	100.00	74,589,057.54	276,846,908.76	100.00	17,239,509.45

(3) 截至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07,891,608.99	28.5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	252,636,843.10	17.66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10,875,394.06	7.75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	110,510,531.50	7.7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01,205,970.56	7.08
合计	983,120,348.21	68.72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2、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列示：

<u>2009 年 6 月 30 日</u>					
<u>分类</u>	<u>账面余额</u>	<u>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u>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	628,240,934.92	79.72	13,627,608.92	614,613,326.00	2.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 较大的应收款项	20,564,892.99	2.61	20,564,892.99	0.00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 项	139,228,098.03	17.67	26,519,060.44	112,709,037.59	19.05
合计	788,033,925.94	100.00	60,711,562.35	727,322,363.59	7.70

<u>2008 年 12 月 31 日</u>					
<u>分类</u>	<u>账面余额</u>	<u>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u>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	673,376,520.57	85.87	9,483,636.41	663,892,884.16	1.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 较大的应收款项	25,982,567.51	3.31	25,982,567.51	0.00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 项	84,833,669.23	10.82	22,851,869.81	61,981,799.42	26.94
合计	784,192,757.31	100.00	58,318,073.73	725,874,683.58	7.44

(2) 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9 年 6 月 30 日</u>			<u>200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689,163,243.28	87.45	28,761,076.77	641,910,068.99	81.86	2,789,903.39
1-2 年	7,501,249.63	0.95	1,125,187.44	98,752,058.17	12.59	14,979,610.12
2-3 年	85,727,573.09	10.88	25,718,271.93	17,994,882.78	2.29	15,495,842.10
3-4 年	642,048.67	0.08	321,024.34	11,830,441.24	1.51	11,372,089.20
4-5 年	1,069,047.01	0.14	855,237.61	571,154.79	0.07	546,477.58
5 年以上	3,930,764.26	0.50	3,930,764.26	13,134,151.34	1.68	13,134,151.34

合计	788,033,925.94	100.00	60,711,562.35	784,192,757.31	100.00	58,318,073.73
----	----------------	--------	---------------	----------------	--------	---------------

(3)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金额合计为 628,240,934.92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79.72%;

(4)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单 位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长期股权投资	3,625,954,353.48	3,655,105,726.96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3,385,767,592.55	3,414,862,989.39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66,730,069.70	66,786,046.34
其他投资	173,456,691.23	173,456,691.23
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61,997,878.53	161,997,878.53
合 计	3,463,956,474.95	3,493,107,848.43

(2)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及表决权的说明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8.34%	98.34%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66%	94.66%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61.03%	61.03%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60.00%	60.0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1.00%	51.00%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66.02%	66.0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00%	75.00%

<u>被投资单位</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u>
MAT AUTOMOTIVE, INC.	100.00%	100.00%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3.06%	3.06%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55%	2.55%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33.33%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
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50%	7.50%
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22%	11.22%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63%	4.63%
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66%	4.66%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52.00%	52.00%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公司	100.00%	100.00%
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50.00%	50.00%

注 1：本期因全部购买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投资比例变更为 100.00%；

注 2：本期本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

注 3：因本期子公司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工商登记已注销，清算组已提交清算报告，本期转销对其投资成本。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u>	<u>初始投资成本</u>	<u>2008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减变动</u>	<u>2009 年 6 月 30 日</u>	<u>减值准备</u>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2,945,776.10	182,945,776.10		182,945,776.10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130,898,993.14	130,898,993.14		130,898,993.14	
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3,592,301.67	13,592,301.67		13,592,301.67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	165,984,058.24	165,984,058.24		165,984,058.24	

任公司				
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 责任公司	15,917,867.59	15,917,867.59		15,917,867.59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 责任公司	4,363,180.85	4,363,180.85		4,363,180.85
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 责任公司	0.00			28,102,500.20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 公司	95,882,087.38	95,882,087.38		95,882,087.38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75,415,728.37	75,415,728.37		75,415,728.37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72,116,000.85	972,116,000.85		972,116,000.85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32,334,743.21	132,334,743.21		132,334,743.2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 公司	1,082,558,680.59	1,082,558,680.59		1,082,558,680.59
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 公司	0.00			12,118,687.10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	39,163,469.71	39,163,469.71		39,163,469.71
MAT AUTOMOTIVE,INC.	183,025,122.28	183,025,122.28		183,025,122.28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14,507,358.03	14,507,358.03		14,507,358.03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 公司	10,986,483.27	10,986,483.27		10,986,483.27
株洲火炬建筑工程公司	88,375.82	88,375.82		88,375.82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 源有限公司	95,044,238.52	95,044,238.52	6,365,999.82	101,410,238.34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 送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 限公司	10,706,159.11	10,706,159.11		10,706,159.11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 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 展有限公司	93,470,968.00		93,470,968.00	93,470,968.00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068,025.00	61,068,025.00		61,068,025.00	61,068,025.00
深圳火炬工业公司	708,666.23	708,666.23		708,666.23	708,666.23
合 计	3,552,858,283.96	3,459,387,315.96	99,836,967.82	3,559,224,283.78	161,997,878.53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09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60,832.54	45,853,683.25	-119,001.24	45,734,682.01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20,409,675.00	20,932,363.09	63,024.60	20,995,387.69	
合 计	69,870,507.54	66,786,046.34	-55,976.64	66,730,069.70	

注释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675,896,432.78	8,539,564,423.57
其他业务收入	388,658,866.48	296,326,692.50
合 计	7,064,555,299.26	8,835,891,116.07
主营业务成本	4,799,135,314.22	6,182,033,618.47
其他业务成本	366,660,901.08	270,271,267.84
合 计	5,165,796,215.30	6,452,304,886.31
主营业务利润	1,876,761,118.56	2,357,530,805.10
其他业务利润	21,997,965.40	26,055,424.66
合 计	1,898,759,083.96	2,383,586,229.76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行业分类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发动机	6,626,684,935.86	4,728,802,272.20	8,088,805,131.76	5,775,644,570.40
其他汽车零配件	43,597,153.60	65,471,860.79	445,981,088.12	402,440,365.30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其 它	5,614,343.32	4,861,181.23	4,778,203.69	3,948,682.77
合 计	6,675,896,432.78	4,799,135,314.22	8,539,564,423.57	6,182,033,618.47

(2) 本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4,442,497,080.35 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66.55%。

注释5、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55,976.64	-850,355.05
股权处置收益	-3,709,991.77	10,200,473.58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分配来的现金红利	45,952,016.00	27,758,200.00
其 它	400,000.00	
合 计	42,586,047.59	37,108,318.53

注：本期收到法士特等子公司分配来的现金红利 4,595.20 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编 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公司 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 表人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母公司	国有独资	谭旭光
2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柴油机配件协作件/零部件及专用机油的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 泉
3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分装销售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及添加剂；销售防冻液、清洗剂、切削液及添加剂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 泉

编 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公司 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 表人
4	潍柴动力（潍坊） 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 文区民生东街	普通货运；仓储；配送；机械 配件及动力总成简易组装；柴 油机及配件包装；物流资产开 发、物流咨询。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 泉
5	潍柴动力(潍坊)铸 锻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 文区民生东街	灰铁、球铁铸件制造、销售； 铸件、冲压件制造、销售及热 处理、清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鸿
6	潍柴动力（潍坊） 再制造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区福寿 东街 197 号	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发动机、 变速箱、发电机、起动机、转 向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少军
7	株洲火炬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新 华东路 1510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录
8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金钩路	活塞销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录
9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 任公司	株洲市石峰区红 旗北路 3 号	外贸业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 智
10	MAT AUTOMOTIVE, INC	美国芝加哥	消费品、汽车零部件进口销售	子公司	合资	谭旭光
11	新疆机械设备进出 口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出口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录
12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汽车的装饰条、门框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国洪
13	株洲湘火炬汽车密 封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高新区	环保、耐火材料特种陶瓷、汽 车零部件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光云
14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 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高新区	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 摩托车零部件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录
15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 具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高新区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电器机械 及器材、装饰灯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录
16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 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二路 4 号春日大厦 6 层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 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 销售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旭光
17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 限责任公司	宝鸡国家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虢 镇科技园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 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 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旭光
18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 动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西 部大道 129 号	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产 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铸件、 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 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 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 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 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旭光
19	陕西法士特进出口 有限公司	西安市大庆路陕 西汽车齿轮总厂 内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大开
20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 售有限公司	西安市大庆路西 段	齿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 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严鉴铂
2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 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泾渭工业 园	汽车(小轿车除外)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旭光
22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 公司	陕西宝鸡市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科 研、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行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方红卫
23	陕西金鼎铸造有限 公司	陕西宝鸡市蔡家 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铸造产品的科研、生产、制造、 服务和加工业务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永向
24	陕西重型汽车进出 口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泾渭工业园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招投标代理；物流运输 业务咨询；汽车整车和零部件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方红卫

编 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公司 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 表人
			进出口信息咨询环保以及汽车 科学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咨 询服务			
25	天津市天挂车辆有 限公司	天津市蓟县邦均 镇	民用改装车、拖挂车制造、拖车、 挂车配件，小型农机具，润滑油， 橡胶制品，小五金，汽车销售(不 含小轿车)。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 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跃亮
26	天津市新明汽车商 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县邦均 镇	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及其 配件、钢材、橡胶制品、润滑油 批发零售；大中型货车整车修理、 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 修救援、专项修理、普通货运(有 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涉 及前置审批项目的以批准件及经 营时限为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 明
27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 司	十堰市大炉子沟 5 号	越野车及越野车的底盘、改装车 的生产、销售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旭光
28	十堰市装甲涂覆技 术有限公司	十堰市车城西路 139 号	汽车零部件的涂装加工；金属及 非金属表面处理；普通机械加工； 化工原材料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玉琪
29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 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新 华西路 119 号	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及工程机械 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旭光
30	株洲万德精锻有限 责任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新 华西路 119 号	锻造、各类汽车、机床的齿轮及 轴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录
31	株洲欧格瑞传动股 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珠 江北路栗雨工业 园	汽车机械及自动变速器、特种传 动器、汽车电子电控产品及其他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 出口业务等	子公司	非上市股份有 限公司	王新录
32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 调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西十二 路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零部件的 制造、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 智
33	潍柴动力（香港） 国际发展有限公 司（WEICHAI HONG KONG）		从事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 汽车工程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 及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业 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新玉
34	博杜安动力国际 公司(MOTEURS BAUDOUIN)		各类内燃发动机的生产、销售和 研发，各类通用机械加工；广义 上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与上述经 营范围或与其他相似或相关经营 范围有关的、直接或间接有利于 公司所追求的目标、公司拓展或 发展的金融、商业、工业、动产 或不动产经营	子公司	简单股份公司	林知伸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1.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2.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89,795,918			89,795,918
3.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6.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7.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120,000			13,120,000
8.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2,262,500			142,262,500
9.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1,000,000			181,000,000
10.MAT AUTOMOTIV,INC.	USD175,000		USD 43,750	USD131,250
11.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2.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USD4,248,200			USD4,248,200
13.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20,420,000			20,420,000
14.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15.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6.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56,790,000			256,790,000
17.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8.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9.陕西法士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1.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706,330,000			1,706,330,000
22.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23.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35,360,000			35,360,000
24.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5.天津市天挂车辆有限公司	11,760,000			11,760,000
26.天津市新明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7.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28.十堰市装甲涂覆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29.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31,314,951			131,314,951
30.株洲万德精锻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31.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2.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18,165,300			118,165,300
33.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WEICHAI HONG KONG）		USD14,080,000		USD14,080,000
34.博杜安动力国际公司 (MOTEURS BAUDOUIN)		EUR5,000,000		EUR5,000,000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的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074,458.50	14.92					79,074,458.50	14.92
2.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84,795,183.33	94.431	5,000,734.67	5.569			89,795,918.00	100.00
3.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4.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10,400,000	52.00					10,400,000	52.00
5.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6.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7.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420,000	94.66					12,420,000	94.66
8.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2,262,500.00	100.00					142,262,500.00	100.00
9.火炬进口有限责任公司	178,000,000	98.34					178,000,000	98.34
10.MAT AUTOMOTIV , INC .	USD9,040,000	75.00		25.00			USD9,040,000	100.00
11.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12.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USD3,186,200	75.00					USD3,186,200	75.00
13.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20,420,000	100.00					20,420,000	100.00
14.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100.00					176,000,000	100.00
15.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16.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30,960,000	51.00					130,960,000	51.00
17.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	2.55					765,000	2.55
18.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870,330,000	51.00					870,330,000	51.00
19.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9,794,000	3.06					9,794,000	3.06
20.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93,000,000	60.00					93,000,000	60.00
21.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86,689,179.77	66.02					86,689,179.77	66.02
22.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72,436,000	61.30					72,436,000	61.30
23.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WEICHAI HONG KONG)			USD14,080,000	100.00			USD14,080,000	100.00

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同一母公司控制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公司	其他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其他
中国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厂	其他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株洲汽车齿轮厂	其他
伊顿法士特（西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进行。

2、采购货物

<u>企业名称</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1,328.59	696,651.36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25,789,724.47	4,539,716.4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11,174,518.35	161,222,230.84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398,425.89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72,045.57	114,612.40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2,792,205.57	3,340,940.17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7,146,238.90	36,157,499.27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83,115,935.92	59,957,251.88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78,205.13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624,642.13	219,796,061.31
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4,185,718.82	121,102,631.27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25,868,882.69	43,886,983.40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57,591,003.83	94,273,434.43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11,090,747.31	9,181,247.64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224,680.23	499,372,723.87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340.99	184,235.2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4,348.00	
中国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8,635,410.44	15,293,027.9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专用设备厂		68,376.0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2,648,982.94	4,172,662.08

（三）销售货物

<u>企业名称</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6,934.98	425,767.31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20,401,825.39	25,695,297.42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51,721,263.39	60,878,084.08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7,390,003.04	7,131,607.94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21,964,653.98	47,439,136.4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52,939,266.15	102,316,214.89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186.31	164,741.23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8,119,783.54	8,677,904.05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37,425.08	5,222,179.88
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796,260.15	107,997,320.98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14,667,734.26	34,015,558.99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4,638,577.02	5,019,592.23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30,558.62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389,960.26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223,852.42	1,347,130.33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32,224.82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公司		203,954.72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3,410,256.41	285,811,965.81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75,213.68	249,176,068.38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580,279.35	326,847,114.3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03,640.01	101,455,641.15

4、其他关联交易

(1)、租赁资产及土地

①200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及土地租赁协议》，规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使用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铸造厂与锻造厂的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期限 5 年，租金数额以青天评字[2003]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分报告[2003]72—1 号《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租金价格为准，每年租金 4,281 万元。根据双方 2006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 2008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承诺函，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协议，2009 年 1—6 月共支付该项租赁费 2,142 万元。

200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了《房屋土地租赁协议》，自 2003 年 7 月起租赁使用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土地及房屋，租赁期限 5 年，租金数额以青天评字[2003]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分报告[2003]87—1 号《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书》确定的租金价格为准，每年租金 340.40 万元。根据双方 2006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将合同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协议，2009 年 1—6 月共支付该项租赁费 170.20 万元。

②根据 2003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与其第二大股东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订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有偿使用合同》，甲方每年以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年折旧额及土地面积为依据支付乙方房屋租金 150 万元及土地租金 142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际支付乙方房租 79.39 万元，土地租金 72.32 万元；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甲方每年应支付乙方工具工装费、福利费及其他综合服务费。2009 年 1—6 月支付工具工装费 108.80 万元。

③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其第二大股东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及《综合服务协议》，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土地、房屋租金及综合服务费，2009 年 1—6 月支付乙方土地房屋租金 712.00 万元及综合服务费 2,198.99 万元。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其联营公司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及《设备租赁合同》，甲方每年收取乙方土地、房屋及设备租金，2009 年 1—6 月共收取乙方租金 117.26

万元。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其联营公司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甲方每年收取乙方土地租金，2009 年 1—6 月已收取乙方租金 19.20 万元。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订的《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甲方每年收取乙方房屋及设备租金，2009 年 1—6 月已收取乙方租金 90.00 万元。

④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与其第二大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及《综合服务协议》，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土地、房屋租金及综合服务费，2009 年 1—6 月支付乙方租金等 499.61 万元、综合服务费 1,010.10 万元。

（2）、接受加工劳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为本公司重庆分公司加工毛坯，按市场价格月末结算。2009 年 1—6 月支付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加工费 1,819.16 万元。

2009 年 1—6 月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庆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231.53 万元，为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156.25 万元。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富通空调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其第二大股东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公司（简称乙方）签订的加工协议，本期甲方应付乙方产品加工劳务费 369.20 万元。

（3）、提供加工劳务

本公司重庆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提供劳务，按市场价格月末结算。2009 年 1—6 月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支付本公司重庆分公司劳务费 155.17 万元。

本公司重庆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务。2009 年 1—6 月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支付本公司重庆分公司劳务费 313.38 万元。

（4）、接受后勤综合服务

因本公司机构设置中未设有消防、后勤、保卫等部门，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所需要的消防、后勤、保卫等服务由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收费标准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后勤、保卫等部门实际费用发生额的 80%（本公司土地面积占本公司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之和的比重）。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支付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 866.02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重庆分公司所需要的消防、后勤、保卫等服务由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提供，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支付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综合服务费 362.56 万元。

（5）、接受动能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的提供动能服务协议，本公司及重庆分公司所需要的水、电、蒸汽等能源由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提供，收费标准为成本价加不超过 20% 的溢价。2009 年 1—6 月本公司支付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动能费 1,959.82 万元，支付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动能费 798.73 万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支付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动能费 4,364.33 万元。

（6）、提供动能服务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其第二大股东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乙方所需要的水、电、蒸汽等能源由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收费标准按市场价格计收，2009 年 1—6 月乙方共支付甲方动能费 582.22 万元。

（7）、提供销售代理

公司与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协议，由本公司代理销售潍柴道依茨公司 226B 系列产品，本期按其销售金额的 3% 收取代理费用，2009 年 1-6 月共收取代理费 715.28 万元。

（8）、接受运输劳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株洲汽车齿轮厂提供的运输劳务，2009 年 1—6 月应付株洲齿轮厂仓储费 17.90 万元。

（9）、提供运输、仓储服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本期收到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5 万元，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138.86 万元。

(10)、贷款担保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之第二大股东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土地为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4,75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工商银行株洲新华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工商银行株洲新华路支行借款 2,750 万元，期限：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

2008 年 7 月，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房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牡丹江富通空调有限公司 3,750 万元贷款中的 1,250 万元的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

(11)、资金提供

根据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其第二大股东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 6,100 万元，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2009 年 1—6 月甲方应收乙方资金占用费 155.77 万元。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按照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欠甲方款项的余额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2009 年 1—6 月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51.68 万元。

(1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MAT AUTOMOTIVE,INC.2009 年 1—6 月由其关联方采购货物约 627.60 万美元；2009 年 1—6 月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844.05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518.06 万美元；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124.21 万美元。

5、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应收股利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0,000.00	3,040,000.00
小 计	3,040,000.00	3,040,000.00
B、应收账款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18,365,934.20	2,777,340.3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8,284,521.66	24,807,033.76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79,992.49	1,368,979.43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5,064,667.48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680,790.44	106,353,293.7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94,248.81	83,862,710.00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789,278.51	27,606,094.71

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9,882.30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134,554.98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5,893,123.20	5,310,387.65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69,322.94	101,266.32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80,500.00	1,308,963.56
伊顿法士特(西安)有限公司	15,020,688.57	15,020,688.57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409,158.04	426,635.09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304,280.50	4,280.50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2,002,961.11	5,036,222.53
小 计	244,749,350.25	274,118,451.15
C、其他应收款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4,523,845.97	16,340,942.53
株洲汽车齿轮厂	10,008,982.53	9,813,186.41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59,218.25	38,790,790.81
伊顿法士特(西安)有限公司	4,762,972.39	4,050,455.37
小 计	78,855,019.14	68,995,375.12
D、预付账款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460,325.56	520,856.3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93,037.34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3,540.42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33,708.6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5,773,579.89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135.00	69,135.00
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7,712,051.97	26,263,987.43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40,000.00	44,181.60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345,461.05	177,800.00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375,341.68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公司	1,821,545.77	
小 计	33,054,147.39	33,349,540.23
E、应付股利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50,763.20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376,804.68	74,376,804.68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672,281.79
小 计	75,527,567.88	77,049,086.47

F、应付账款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1	1,316,710.63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26,221.06	5,095,876.00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6,000.00	1,018,000.0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036,449.76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4,912,519.98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876,961.63	74,565,822.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667303.97	2,759,050.72
中国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402,830.5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348.00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572,214.07	1,069,827.15
株洲汽车齿轮厂	816,331.81	702,098.51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846,630.50	598,809.4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629,555.00	9,527,468.00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00,250.00	986,000.00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5,745,568.11	44,880,270.94
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895,634.27	18,287,782.38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12,442,645.74	11,264,103.92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4,248,305.27	58,305,277.93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300,000.00	2,405,852.04
小 计	254,515,449.03	232,782,949.62

G、预收账款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26,610.74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23,948.41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03,000.00
小 计	23,948.41	429,610.74

H、其他应付款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65,071.66	30,554,458.09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500,000.00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2,589.05	29,835,861.64
小 计	34,757,660.71	60,390,319.73

十一、或有事项

1、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偿还银行债务，其表外挂息存在追偿的可能，因与农业银行牡丹江支行的贷款债务正在进行重组，本期暂未

计提利息。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为此预计负债 836.76 万元。

2、本公司吸收合并前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与银川市商业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 5,611.27 万股股权全部质押给该行，与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为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伊斯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共拆借资金 10 笔，融通资金 4.48 亿元，但到期后没有清偿。因此，2004 年 6 月 23 日银川市商业银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该院 2004 年 6 月 25 日做出的民事裁定，冻结了其持有的新世纪的所有股权。由于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因严重违规经营，已被责令停业整顿，故原湘火炬已于 2005 年对所持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106.80 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进口设备而委托陕西朗润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开具信用证、进口押汇等，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给该公司开具信用证、进口押汇等提供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担保，办理信用证的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给该公司开具信用证、进口押汇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1,369.70 万元。

4、2003 年 6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进出口)由金新信托提供担保，向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建设路支行借款 1,800 万元，该款项交给金新信托进行委托理财。德隆事件后，银行起诉要求强制执行，新疆进出口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对江苏新宇科技及当涂县新宇公司债权以抵顶债务的申请，江苏新宇科技及当涂县新宇公司也就上述债务在 1,34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了担保。新疆自治区高院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以（2004）新执字第 5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担保人江苏新宇科技及当涂县新宇公司，在 1,34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执行相应财产以偿还债务。另外，新疆进出口也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对香港大光荣公司 850.51 万元债权以抵顶债务的申请。新疆进出口于 2004 年 12 月以应收江苏新宇科技及香港大光荣的债权冲转了该笔银行债务。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新疆进出口的该笔银行债务尚未彻底解除，仍存在偿付款项的连带责任。

新疆进出口起诉宁夏东方企业（有限公司）并已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宁夏东方企业同意偿付本息 1,485.67 万元。但目前宁夏东方企业拒不履行生效的调解书，新疆进出口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扣押宁夏东方企业相应的资产，已进入拍卖程序。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宁夏东方企业（有限公司）欠款案，根据 2008 年 8 月 15 日（2008）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夏东方企业公司归还欠款 462.96 万元

及逾期利息 38.89 万元，但截止报告日未收到欠款。

5、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与经销商、承兑银行三方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书，银行给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由经销商向银行存入不低于 30%的保证金，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票据金额与保证金之间的差额承担保证责任。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敞口额 97,939 万元。

十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为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4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融资余额为 3,800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公司良性发展，2009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公开募集 200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注册金额 27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本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已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减免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表外利息的批复》以及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公司）与建设银行牡丹江支行达成的《减免利息协议》和《以物抵债协议》，对富通公司尚欠银行借款本金 4,944.8 万元由富通公司以现金偿还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剩余贷款本金 1,944.8 万元以设备抵偿,并减免富通公司所欠银行借款利息,本期富通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3,572.83 万元；

2、根据2009年6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企改[2009]11号文《关于组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集团）。山东重工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整体划转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资产的方式组建，2009年6月16日已经注册成立。截止报告日，山东重工集团正在组建过程中。

十五、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净利润与股东权益的比较说明

2009年1-6月净利润、股东权益比较表

单位：千元

比较项目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比较差异
股东权益	9,259,178	9,259,178	
净利润	1,222,031	1,222,031	

注 1：净利润、股东权益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东权益；

注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净利润与股东权益无差异。

十六、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	14.11	1.47	1.47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0	13.58	1.41	1.41
200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	23.03	1.99	1.99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8	22.74	1.95	1.9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

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项目如下：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20,82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83,68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74,541.95
债务重组损益	36,190,871.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66,361.56
小 计	81,803,561.28
前述非经常性损益应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9,672,921.44
前述非经常性损益应扣除的少数股东损益	26,359,303.46
合 计	45,771,336.38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8月28日批准。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公司章程。

董事长： 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